**中 山 医 学 院 发 文 稿 纸**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山医〔2016〕187号 | | **缓急** |  | | **密级** |
| **签发** | | **会签** | | | |
| **发送范围：**各系（教研室）、所、中心 | | | | | |
| **抄送**： | | | | | |
| **拟稿单位** 中山医学院  **联系电话**  87330571 | **拟稿人** 许志威  **拟稿时间** 2016年11月7日 | | | **核稿人** 刘潇潇  **核稿时间** 2016年11月7日 | |
| **拟稿单位分管负责人意见** | | | | | |
| **印刷** | **校对** |  | | **份数** | |
| **附件： 《中山医学院2016年秋季学期工作要点》** | | | | | |
| **关键词**： | | | | | |
| **标题**：**关于印发《中山医学院2016年秋季学期工作要点》的通知** | | | | | |
| **（（正文附后）** | | | | | |

**注：凡起草以“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名义发出的公文，均填写此发文稿纸。**

中山医〔2016〕187号

**关于印发《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学业导师和科研导师制实施方案》和《法医学和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本科生学业导师和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教研室）、所、中心：

经研究决定，现印发《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学业导师和科研导师制实施方案》和《法医学和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本科生学业导师和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一： 《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学业导师和科研导师制实施方案》

附件二：《法医学和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本科生学业导师和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中山医学院

2016年11月7日

|  |
| --- |
| 中山医学院 2016年11月7日印发 |

附件一：

**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学业导师和科研导师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的培养质量，增强学生创新能力和科研素质，落实“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拟在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第二学年至第三学年建立学业导师制度，在第四、五学年实行科研导师制度。具体方案如下：

1. 学业和科研导师资格：具有高水平研究能力和拥有开展科学研究独立实验室的本学院教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2周岁。

2. 学业导师遴选办法：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六月份开始，由本科教学工作室和研究生教育工作室协同启动导师遴选程序。学生通过学院网站等渠道了解学院教授的科研情况，提交导师选择意向申请表，每位同学可最多申请三位教授并依次排序；导师根据报名情况组织面试，实行双向选择，每名导师每年只能接收我院所有本科专业中的一名本科生，直至学生分配结束为止。具体工作由研究生教育工作室负责组织实施。

3. 学业导师职责：导师必须建立和学生指导交流的途径，安排好学生进入实验室的具体带教人员和计划。一个月最少有一次与学生面对面的交流，对学生的专业思想、专业学习、科研培养和就业规划等给予指导和帮助，培养学生初步科研训练，阅读文献综述等能力；学生应尽量参加导师的lab meeting或参与课题研究等科研活动，在每学年结束后，导师和学生需上交工作记录；学业导师在学生完成学业培养后一个月内向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室提交不少于800字的培养报告。未按要求完成者，停止接收学生两年。

4. 实验室轮转：学生在第三学年的下半年进行自主选择的实验室轮转，可选择学业导师外的1到2个实验室进行轮转，学业导师不得干预学生自主选择的轮转；学生也可以选择继续留在学业导师的实验室不参加轮转。

5. 科研导师职责：通过实验室轮转，在第三学年末，导师和学生再次双向选择，确定科研导师。科研导师负责指导学生的创新性实验设计，开题，毕业课题实施和论文答辩等。

6. 毕业发表论文的要求：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在毕业时必须至少参与发表SCI论文一篇（在论文中的排名不限），才能授予学士学位。未按要求完成者，其导师停止接收学生两年。

附件二：

**法医学和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本科生学业导师和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

为落实“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增强学生创新能力和科研素质，全面提升法医学和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本科生的培养质量，提高升学率，拟在法医学专业本科生第二至四学年上半年建立学业导师制度，在第四学年下半年至五学年实行专业导师负责制；在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本科生第二至三学年设立学业导师制度，在第四学年实行专业导师负责制。具体方案如下：

1. 学业导师资格：具有高水平研究能力和拥有开展科学研究必备的实验室空间的本学院和本系教授或博士生导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2周岁。

2. 专业导师资格：在法医学系和医学检验系内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的教师。

3. 学业导师遴选办法：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六月份开始，由本科教学工作室启动导师遴选程序。学生通过学院网站等渠道了解学院教授的科研情况，提交导师选择意向申请表，每位同学可最多申请三位教授并依次排序；导师根据报名情况组织面试，实行双向选择，每名导师每年只能接收我院所有本科专业中的一名本科生，直至学生分配结束为止。学业导师在安排导师组活动时要给学生预留出足够的课程学习时间。具体工作由本科教学工作室负责组织实施。

4. 学业导师职责：导师必须建立和学生指导交流的途径，安排好学生进入实验室的具体带教人员和计划。一个月最少有一次与学生面对面的交流，对学生的专业思想、专业学习、科研培养和就业规划等给予指导和帮助，培养学生初步科研训练，阅读文献综述等能力；学生应尽量参加导师的lab meeting或参与课题研究等科研活动，在每学年结束后，导师和学生需上交工作记录；学业导师在学生完成学业培养后一个月内向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室提交不少于800字的培养报告。未按要求完成者，停止接收学生两年。

5. 本科教学工作室负责编写学生和导师手册。

6. 专业导师及其职责由系组织和安排。